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浩
電話：037-559535
傳真：037-354593
電子郵件：bill103@ems.miaoli.gov.tw

357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路2段341之1
號

受文者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5022419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設立殯葬設施經營業案，經本府審查同意該營業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17日所送之苗栗縣殯葬服務業表件申請書及105年9月8日承10509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法令：殯葬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核定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殯葬設施經營業之公司名稱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（二）代表人：張文玲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2201xxxxx）。
 - （三）新營業據點地址及使用：
 - 1、申請營業項目地址為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南和路2段341之1號（該址為經濟部公示登記之公司）。
 - 2、本案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，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同意重新啟用（本府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），並以本府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8976號公告啟用。
 - （四）營業項目：殯葬設施經營業（JZ99141）之項目。

四、後續應辦理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條例第22條規定。



- (二)本條例第35條及相關規定。
- (三)本條例第36條規定。
- (四)本條例第37條規定。
- (五)本條例第56條及相關規定。

五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應於辦理營業登記及加入當地公會後6個月內，於營業地址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者，依據本條例第43條規定依法作廢本許可函。倘營業後因故無繼續營業且未依本條例第57條規定申請等，按情節本許可函依法作廢。
- (二)本案負責人日後若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法按期限變更，逾期本府依規定廢止該營業項目許可。
- (三)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本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。

六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依據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至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及利害關係人得依據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期限內提起訴願。

七、副本抄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正本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